

世新大學 性別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註冊選課說明

壹、選課時程說明：

1. 由於學校有新的措施(課程預選制度)，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開課一覽表於 108 年 4 月 29 日(14 時)公佈，108 年 5 月 6 日就開始進行第一階段預選，並會於 108 年 9 月 9 日開學。學期選修課表查詢：<https://ap4.shu.edu.tw/>，選課作業：<http://ap6.shu.edu.tw/>。請同學先查詢「當學期個人課表」，並仔細閱讀「選課手冊」中之選課注意事項，上系統選課時，應特別注意備註欄之說明。
2. 務必協助於「期末考前」填畢 107-2 的選修課程教學評量，以免影響 108-1 選課。
3. 選課結束後，請同學務必上網確認本學期之選課課表，需(補)繳費者請於規定時間內繳交。
4. 完整註冊網路選課作業時間表如附件(碩士 M 學制請見附件 1，進修碩士學制請見附件 2)。

下學期(108-1)註冊選課相關時程重點節錄如下，請依時程辦理完成：

(若有出入時請以本校學生註冊選課手冊內容為主)

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人員
04 月 29 日(一)	下午 2 時起，108.1 全校課表上網	全校
05 月 03 日(五)	碩士、進修學制延修生(含應復學延修生)第一階段選課單寄回各學系所截止日。	碩士、碩專延修學生
05 月 06 日(一)	碩士學制、進修學制開始選課(第一階段網路預選)。(每日 9:30-24:00)	碩士、碩專在學生
08 月 05 日(一)	進修學制新生開始選課(第三階段網路預選)。	碩專新生
08 月 20 日(二)	碩士學制新生開始選課(第三階段網路預選)。	碩士新生
08 月 07 日(三)起	(D、M、A)學制，上網列印註冊繳費單(延修生除外)。	碩士班學生
08 月 14 日(三)起	日間學制延修生(M)上網列印註冊繳費單。 進修學制(S、U、C 及延修生)上網列印註冊繳費單。	三年級以上學生 碩專班學生
09 月 04 日(三)	各學制註冊繳費截止日	所有學生
09 月 09 日(一)	開學(正式上課)	全校
09 月 18 日(三)	即日起以異動後之教室上課	所有學生

貳、重要事項提醒：

1. 請同學留意選課時程，選課結束後教室變動自 1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起，請先上網查明教室。
2. 108-1 選課第二階段和第四階段即時選課時間只到晚上 7 點，請留意不要錯過時

間。

3. **期末意見調查，請同學儘早上網填寫，以免選課期間網路擁塞。**(p. s. 第二階段選課前須填寫期末教學問卷！！)
4. 第一階段選上之課程，若同學不想繼續修習，請於即時加退選時儘早退課，以利名額儘早釋出，讓其他同學可以順利選課，及所上老師可以知道實際開課狀況。
5. 若欲修習外系所課程者，請依學校及所上的相關規定辦理提前申請，以免造成所修習之課程無法採認學分的狀況！
6. 請同學選課時應特別注意備註欄之說明。
7. 選課結束後，請同學務必上網確認本學期之個人選課表，並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及繳費，以免被刪課後影響到往後的學涯規劃。
8. 延修生選課，請務必於期限內將選課單繳回所辦(截止日：5/3)。
9. 提醒請準時繳交註冊費以免無法順利註冊(若有加選課程亦同，以免被刪課)。
10. **凡辦理就貸、減免、弱勢同學之實習費，須另外繳交(繳交時間請依各學制選課手冊為主)。**
11. **停修申請：自 107.2 開始，取消必修及扣考不可停修之規定，唯停修後之修課學分數，不可低於該學習修課下限(碩士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1 門課)，同學停修後，務必至 SC0106 學生個人課表上確認停修申請成功與否。停修程序未完成前，仍應照常上課、考試(提醒：停修不退費)。108-1 辦理停修日期為 11/11 至 108/11/25。**
12. 請同學務必上網至教務系統填報英文姓名，以利畢業時製發英文學位證明。

參、108-1 課程異動：

原本所擬新增選修課程「新媒體與性別社會運動」將延至 108-2 開設，此課程由伍維婷老師授課，詳細內容屆時請至教務系統查詢課程大綱。(此課程為 107 學年度入學之二年課程計畫表新增課程，若 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修習，則需列為外系選修學分內採計，請留意修習外系所之相關規定)

肆、學術倫理課程及測驗(10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條件)

1. 此項目為 105 學年度後(含)入學學生之必要畢業資格。
2. 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登入上課
3. 身份請選「必修學生」，並選擇學校後，輸入帳密(帳號為學號，密碼預設學號末 5 碼)。
4. 上完全部課程後，務必完成總測驗(非每個單元後的小測驗)，才能算入學習歷程。
5. 上完課程和完成總測驗後，請記得務必下載學術倫理修課證明(中英文 PDF)保存，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附上。
6. 若想先瞭解相關事宜，可以先到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其中的新手上路=>再點選必修學生(<https://ethics.nctu.edu.tw/newuser/1/>)進行瞭解。
7. 「世新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如附件 5。

伍、退選與停修之差異：

1. 退選：指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時間內退選課程而言(約開學後一周內)，一旦超過

第二階段加退選時間，則無法再退選。

2. 停修：停修通常於期中考考試時開始辦理，為期約 2 周時間。停修課程後學分總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學分數(即至少須修讀 1 門課程)。所有停修課程於成績單上(含歷年成績單)仍會出現該門課程，並列出「停」字。

陸、關於本校就學助學措施(就學貸款…等)

1. 詳細內容請上世新大學學務處生輔組助學措施專區網站(<http://osa.web.shu.edu.tw/生輔組>)
2. 學雜費分期自上學期起已有調整，詳細請見網站公告。

柒、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之校際交流與共享資源：

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以國立臺灣大學為中心學校，協同十二所夥伴學校，共同建構一個理想的教學資源共享平台，互相流通各種資源、人才與制度。歡迎同學多多上網查詢、利用與參與(<http://n2.aca.ntu.edu.tw/N2/index.php>)。

捌、本校、本院之教育目標：

1. 本校辦學宗旨與願景

- (1)辦學宗旨：德智兼修，手腦並用。
- (2)願景：建構兼備自由風氣與人文精神之大學，厚植研究能量、強化教學卓越、開拓實踐績效，以培育具有教養、宏觀、專業知能及國際視野之公民。

2. 本院(人文社會學院)之教育目標

- (1)涵養人文精神
- (2)落實社會關懷
- (3)拓展國際宏觀

玖、本所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

1. 本所教育目標則是以為國家培育「兼顧學術理論與實踐、統整知識論與方法論、整合性別研究與政策規劃、落實性別平權及多元文化」的性別專業人才。
2. 專業核心能力計畫的一環，為了能讓學生能清楚了解本所課程分類特色及本所學生未來發展，以二年課程計畫表的專業課程和學生專業核心能力為基礎，將課程與升學、就業之間的關連性建立起來，以各種不同角度展示課程分類。(請進入「教務管理系統」(即選課系統)，即可查詢「學生學習地圖」。)
3. 期望培養學生具有下列核心能力：
 - (1)性別平等意識與知能
 - (2)性別研究之學術知能
 - (3)性別平等在地實踐知能
 - (4)性別研究國際視野與知能
 - (5)性別主流化之應用與倡議

拾、同學提出之疑問 Q&A：

Q1：畢業流程及條件說明；學雜費可否申請延期；課外實踐部分所上可有介紹？(暑假期間陸生欲留台可否？)(陸生能否申請教學助理？)

- A1：(1)必修 11 學分，選修 21 學分，總學分 32 學分(不包含論文研究課程)；105 學年度(含)後入學同學尚須上網學習學術倫理課程及通過測驗。
- (2)分期如前所述，詳見學校生輔組的網頁。
- (3)所上實習課程為「女性主義社會服務」課，預計每學年會在調查同學選課意願後，提供授課教師開課參考，有意願選修同學屆時請踴躍填寫調查表。
- (4)暑假期間陸生若有一般在學學籍(例碩一升碩二暑假)時則可留台。
- (5)因陸生在台目前無法擔任有勞務對價關係之教學助理工作，但若是因課程需要擔任的研究性助理不在此限。詳情請洽兩岸事務處江庭慧老師(分機 63828)。

Q2：暑假會開課嗎？

A2：目前沒有。由於學校的暑修課程多是為了有必要性的狀況而設立，所以須符合學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附件 6)中的可申請情形，且申請同學須達 8 人以上。而學校的暑修課程申請除了符合辦法外，也要有找到願意且時間上能配合開課的老師，最後是上簽報經學校核准，其中每個要素缺一不可，所以不是提出就一定開成，這部份要特別跟大家說明哦！

另外再提醒下，因為暑期的開課極有可能會造成下學期的開課人數不足，以致於影響到其他無法暑修同學的修課權益，請務必在找同學一起提出申請時要確實告知同學，以免衍生後續問題哦！

Q3：碩三以後學費如何？「論文研究」課程學分費每學期都要繳交嗎？

A3：碩士學制除了雜費 4500 外，就是「論文研究」課程學分費約 1390 元*3 學分(以上為碩二前已修習完其他必選修學分者，故實際請依各人選課情況下，學校產出之繳費單為主。)(最新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會計室網頁查詢)。

而「論文研究」課程的學分費，只有碩三後第一次選修時會收費，也就是說，只要繳交一次即可！

Q4：碩士(專)班的畢業條件？

A4：104 學年度前入學的同學，畢業條件為：取得必修 11 學分，選修 21 學分，總學分 32 學分；105 學年度後(含)入學的學生，除了前述總學分 32 學分的修畢要求外，須完成學術倫理課程及測驗，並完成前述論文研究課程(通過學位考試)者始符合畢業條件。

Q5：碩士(專)班的學位考試申請資格？申請期間及方式？

A5：所有申請學位考試同學，當學期須選修「論文研究」課程外，104 學年度前入學的同學，提出學位考試資格為：取得必修 11 學分，選修 21 學分，總學分 32 學分；105 學年度後(含)入學的學生，除了前述總學分 32 學分的修畢要求外，須完成學術倫理課程及測驗，並於申請學位考試時繳交學術倫理考試證明。

至於申請期間則是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開始至所辦公告之截止日期為止，繳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至所辦提出正式申請哦！

Q6：想請問「論文研究」的課與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的關係？此課程為什麼會自動出現在選課清單上？

A6：若要提論文口試，當學期一定要修「論文研究」課程，但實際要有分數(及不及格)，則是視有無提出學位考試的申請。

為了避免同學該學期想提口試，但忘記加選「論文研究」課程，所辦會於同學二下開始於每學期自動產制這門課程(但未正式提出學位考試者，此門課程就不會有分數的問題產生)哦！

Q7：想請問畢業條件及口試委員名單的相關細項規定？

A7：畢業條件同前說明。而口試委員的資格和相關規定詳見「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其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碩士生口試交通費支出原則已調整，務請留意！。其中指導費、口試費及交通費用會由學校處理。(辦法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下載)

Q8：除了本所的課程以外，所上學生還能夠到哪些大學上課呢？(能夠計算學分的課程)

A8：本所學生可至外校修課，但能否認列為畢業學分(最多 6 學分)，須經過本所所務會議通過，認定的標準為與性別議題相關或寫作畢業論文所需。因此，同學如有意願至外校系所修課，請先與指導老師商量，並填寫所上的「[修習外系所\(校\)課程申請書](#)」及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本校生\)](#)」。至於學分認定，須等取得該科成績後，於下學期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提供修習該課程之成果(如：報告、作品等)以利學分採認審查。(注意：跨學制的修課將無法採認為畢業學分)

Q9：想請問必修課程(含「論文研究」)能否直接在選課系統上進行加退課？若還是有需要(例：想多修其他課程)退掉必修課的話，要怎麼處理？

A9：因為必修課程是一定要修習的科目(畢業必備)，所以會直接產制在當學期課表中，也因為是必修課程，所以同學們會無法直接在選課系統上退課。

若確定要退必修課同學，請先下載「學生事務單申請單」(所上網頁=>課程規劃)，於網路加退選期間，詳細填寫完表格內容並親簽加註日期後，且須在最後一個工作天 17:00 前繳回所辦，以利後續處理哦！